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實施辦法

97 年 1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相關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標準始可畢業。

一、 各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最低門檻：(應用外語系學生需通過中級英檢證照)

項次	英 檢 證 照 名 稱	最 低 標 準
1	多益 (TOEIC)	350 分
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合格
3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複試合格
4	全球英檢 (GET)	A2 合格
5	托福 (TOEFL)	CBT390、IBT90 分
6	劍橋英文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級完整通過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8	英國 City & Guilds 商用書信寫作	Level 1 合格
9	英國 City & Guilds 辦公室英語能力測驗	Level 1 合格
10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70 分
11	雅思 (IELTS)	3.0 級分
12	外語能力檢測 (FLPT)	150 分

二、 除上述英文能力檢定，學生亦可提出其他等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 A2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以上證照，並須由本校「語言中心」審查通過。

第三條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實施方式：

凡通過上述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者，始可畢業。相關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於大一、大二期間，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須修習大三英檢練習(上、下學期)。
- 二、 於修習大三上學期「英檢練習」期間，通過上述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者，視為達到畢業門檻，惟仍需照常上課。未通過上述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者，須修習大三下學期「英檢練習」課程。
- 三、 凡於修習大三下學期「英檢練習」期間，通過上述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者，視為達到畢業門檻，惟仍需照常上課。
- 四、 大三修習「英檢練習」(含上、下學期)
 1. 成績及格者，需通過本校線上英文能力測驗(等同 CEF A2 級數)，始可畢業。未通過者，需再重修大四輔導課程。

2. 成績不及格者，需再重修大四輔導課程，並且需通過本校線上英文能力測驗（等同 CEF A2 級數），未通過者，需再重修大四輔導課程。

五、大三未修習「英檢練習」，但於大四畢業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仍視為達到畢業門檻，准予畢業。但未通過者，仍須補修「英檢練習」課程。補修該課程之相關規定，請參考本要點第三條第四款。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凡於本校就讀期間，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須檢附證照之正本及影本，並填妥大三「英檢練習」學分抵免單，由各班收齊，統一送交「語言中心」彙整及審查。

二、提出申請日期：

1. 統一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17 週接受抵免申請。

2. 二年級升三年級暑期期間考照通過者，則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日起三天內提出申請。

3. 除上述申請期限外，恕不受理；逾期者視同放棄。

三、若有其他特殊情況者，如轉學或復學者等，由語言中心另行個案處理。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相關英檢資訊及全校各系學生通過情形管理，由語言中心定期發佈及統計、呈核及通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